

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143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胡

被执行人：丁

被执行人：孙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皖0302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一直未予履行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以(2022)皖0302执1430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丁名下坐落于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2号楼1单元16层2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1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60号】房屋，面积38.03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丁名下坐落于蚌埠市恒大御景湾花园2号楼1单元16层2号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21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8760号】房屋，面积38.03平方米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

审判员

审判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法官助理 蒲春枝

书记员 朱君

